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瑞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10日
过往从业经历	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至2002年任职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至2006年任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至2015年任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7年任职于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任职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4年任职于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7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学位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进行备案。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的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升级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安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7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高睿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自2024年6月17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职务。经本公司研究决定,在此期间,由双基金经理之一的李怀定先生单独管理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睿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关于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红利港股ETF,基金代码:15933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91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24年7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24年7月12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后的募集时间为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9日。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均调整为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9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3、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媒介查询本基金的发行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关于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即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新价值混合A/C,基金代码:000574/007574)的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2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31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5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4年7月1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将另行公告。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投资者在2024年7月12日15:00以后提交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将不予确认,无法确认的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7月12日起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1675,C:02167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9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关于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现就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机器人ETF

场内简称:机器人指数ETF

基金代码:159526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4年7月10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77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30	0177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2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对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74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A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美元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29	017430	017431
限制申购金额		1万元人民币	1500美元	1万元人民币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万元人民币	1500美元	1万元人民币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2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A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C: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人民币,如超过1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美元: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500美元,如超过1500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在实施限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对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3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人民币 /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28 / 013329
限制申购金额		1万元人民币 / 1500美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万元人民币 / 1500美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2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人民币: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人民币,如超过1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美元现汇: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500美元,如超过1500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在实施限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对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7,556,652.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511,330.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6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4年7月16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4年7月17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4年7月12日、7月15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2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国联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229	02123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

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5010、C类021479)、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7、C类021595)、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8)、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63、C类020197)、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05)、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国联安增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4)、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99)、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994、C类020198)、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56)、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116)、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670)、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807)、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7694)、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813)、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265)、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220、C类020221)、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及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430)。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